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2,49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光格科技股份2,81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相关股东履行其在公司IPO期间所作承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基石创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方广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90,968股
持股比例	3.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90,9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10,323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10,3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基石创投	990,000	1.50%	2024/11/26-2025/2/5	21.21-28.89	2024/11/05
基石创投	990,000	1.50%	2025/5/7-2025/7/2	24.04-30.90	2025/04/03
方广二期	990,000	1.50%	2024/11/26-2024/12/5	23.99-25.29	2024/11/05
方广二期	990,000	1.50%	2025/5/8-2025/6/5	24.05-25.01	2025/04/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基石创投、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基石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方广二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26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26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0%或1.2%	2025年8月6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26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8月0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38%”,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67%”,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拥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起息日	2025年08月06日
到期日	2025年09月05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09月05日
产品期限	30天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或1.75%	2025年8月8日	2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000000%或1.75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31日
清算日	2025年8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26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3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为23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或1.8%	2025年7月2日	33天	3,000万元	4.88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1%或1.3%	2025年7月4日	30天	5,000万元	7.5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13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4.42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75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5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9/09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5/08/31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25/09/05
合计		72,300	61,300	171.25	11,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3,718,774.17元人民币及欠款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顾地”)收到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40层4008

被告: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1号

根据原告北京顾地起诉状所称:

原告与被告协商一致,约定由原告租用被告库房用于存放货物,并签订《库房租赁合同》。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出售原告库房存货,造成原告存货损失。2024年4月22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告租用被告库房,因被告原因,致使原告存放在被告库房内的货物丢失,被告对库房中的160余项货物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诺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结算赔偿。但在被告搬迁期间内,原告存放在被告库房内的部分货物,因被告管理不当原因导致货物再次丢失。2024年10月17日,被告再次确认对第一批丢失的1,449,603.57元货物及第二批丢失的2,269,170.6元货物承担赔偿责任,两次货物损失共计3,718,774.17元。

根据《确认函》载明的货物清单和赔偿标准,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物赔偿合计3,718,774.17元,但被告仍一直未支付任何赔偿。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共计人民币3,718,774.17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人民币67,972元。(以一年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从2024年5月31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18日)。(1、2项合计3,786,746.17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

2025年8月4日,北京顾地收到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事由为开庭审理,案号:(2025)冀0427民预142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磁县人民法院《传票》【(2025)冀0427民预142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53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5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2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5066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57258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03722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840001310120100017231
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840001310120100017362
3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9550889900016290227
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955088990001628714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